



沙田區議會

沙田區社區會堂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延長區內十二間社區會堂/中心(會堂)開放時間計劃(計劃)，並請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議員考慮有關計劃的內容及有關經費，及審批有關撥款申請(合共 1,040,911 元)。

背景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財常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通過撥款 880,771 元，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在區內十二間社區會堂推行計劃，由上午九時提早至上午七時開放。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的計劃在區議會本屆任期內推行，區議會已於本年一月七日確認有關撥款安排¹。

使用率資料

3. 在計劃下，七間社區會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在早上延長開放時段的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這包括計劃第一階段的六間社區會堂(隆亨社區中心、廣源社區會堂、沙角社區會堂、博康社區會堂、顯徑鄰里社區中心、美田社區會堂)，以及計劃第二階段的一間社區會堂(秦石社區會堂)。

4. 然而，第二階段的另外五間社區會堂(恒安社區中心、瀝源社區會堂、新田圍社區會堂、禾輦社區會堂及利安社區會堂)於計劃下的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有關資料詳見附件一。

¹ 獲撥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推行計劃的款額為 160,140 元。

建議計劃

5. 考慮了上述七間會堂於早上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情況，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期十三個月)，並假設使用率可達約九成。

6. 至於計劃第二階段的五間社區會堂在一般租用時段內的使用率均超過九成。由於所需費用只會於社區會堂被租用時才會支付，建議假設第二階段的五間社區會堂於延長開放時段內使用率為一成計算撥款申請，並由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繼續推行計劃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為期十三個月)。

7. 另外，在寒冷/酷熱天氣警告生效或發生緊急事故時，隆亨社區中心須用作沙田區的臨時庇護中心，供有需要的市民使用。地管會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四月起停止延長開放隆亨社區中心的會議室至另行通知，因此建議沿用現有安排。

8. 秘書處將在二零一七年首季向地管會及相關工作小組報告上述會堂於推行計劃時段內的使用率，以便進行全面檢討及制訂二零一七年三月以後的計劃。期間秘書處將繼續監察會堂的使用率情況並檢討有關安排。在有需要時，秘書處可能需為計劃申請撥款。

9. 地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建議計劃。

撥款申請

10. 上述建議計劃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年度)及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的預計開支如下：

支出項目 — 提早十二間社區會堂開放時間		開支(元)
(一)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計劃第一階段的七間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7 會堂 x 90%* x 12 個月	640,710
2.	職員薪津 \$44/小時 x 75 小時 x 7 會堂 x 90%* x 12 個月	249,480
計劃第二階段的五間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5 會堂 x 10%# x 12 個月	50,850
2.	職員薪津 \$44/小時 x 75 小時 x 5 會堂 x 10%# x 12 個月	19,800
(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計劃第一階段的七間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約為八成)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7 會堂 x 90%* x 1 個月	53,393
2.	職員薪津 \$44/小時 x 75 小時 x 7 會堂 x 90%* x 1 個月	20,790
計劃第二階段的五間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低於一成)		
1.	電費 \$113/小時 x 75 小時 x 5 會堂 x 10%# x 1 個月	4,238
2.	職員薪津 \$44/小時 x 75 小時 x 5 會堂 x 10%# x 1 個月	1,650
總計：		1,040,911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		960,840
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		80,071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九十計算。

註#：以平均使用率為百份之十計算。

11. 上述撥款申請合共 1,040,911 元，詳見附件二。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的開支一般須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支付，而上屆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五年)的任期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開支須納入上述撥款申請供今屆區議會(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審批。

12. 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4.6.3 條，

1,000,001 元至 2,500,000 元的撥款申請需由區議會批准。地管會及財常會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及三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申請予區議會審批。

13. 此外，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的第 1.3 條，除非獲得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為提供場地給區內團體和市民使用，地管會亦已通過有關特別批准其活動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建議。

議決事項

14. 請各議員考慮上述的建議計劃及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六年三月